

三星财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 15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三星财险)(备-其他)【2021】(附) 096 号
(注册号: C0000453192202111230107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指定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指定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必须书面通知保险人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人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其监护人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对因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为非中国籍的,保险人依照被保险人实际所属国籍的继承法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过本附加保险条款约定的等待期后首次罹患疾病并直接且单一因该疾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上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对于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罹患的疾病为直接且单一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身故的,保险人不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条款，若主险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责任：

（一）原因除外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药物过敏；
- 4、被保险人因堕胎、不孕症治疗、避孕或绝育手术、人工受孕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5、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6、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
- 7、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8、被保险人饮酒、醉酒或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受管制药物的影响；
- 9、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0、恐怖袭击；
- 11、既往症（对于经保险人审核同意续保的保险合同，自首次承保后初次罹患的疾病不受此限）；
- 12、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

（二）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因疾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 2、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3、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4、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5、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期间，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期间除外；
- 6、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非商业航班期间；
- 7、被保险人患传染病、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 8、1周岁以内的新生儿在围产期间；

9、被保险人在等待期期间。

因上述第（一）项所列原因除外中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附加条款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不退还本附加条款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罹患疾病并因该疾病身故，或者在等待期内发病，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罹患疾病并因该疾病导致身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缴纳的保险费，本附加条款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附加条款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算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三）其他除外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附加条款其他责任免除条款，详见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一条的（二）、（三）项中黑体加粗的内容。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主险的保险金额。

保险期限

第七条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与主险保险期间一致，且最长不超过1年。

第八条 团体被保险人成员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保险人对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的起始时间应在保险单上载明，其保险责任的等待期自前述保险责任起始之日开始计算。

续保

第九条 在本保险合同到期日前或到期后10日（含）内，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未发生保险事故，如果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续保申请，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按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保障内容、年龄、性别所对应的费率和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缴纳方式缴纳相应的续保保险费后，保险人将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本保险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投保人的续保申请须经保险人审核同意。投保人申请续保时，保险人有权对费率进行调整。在投保人接受费率调整的前提下，保险人方可为投保人办理续保手续。

经保险人审核同意续保的保险合同，续保后的保险合同中成功续保的被保险人不受等待期影响。

保险金申请

第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下列资料后，方可申请保险金。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保险人格式）；

（二）保险单；

（三）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被保险人身故证明或验尸报告；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年龄的计算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合同生效日时的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告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若发生错误，保险人依下列约定处理：

（一）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保险人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二）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审核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三）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保险人可以终止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并退还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之日的未到期保险费。

团体保费的计算

第十二条 计算团体保险的保费时，可适用团体的平均年龄。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释义

1、医疗机构：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一）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二）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三）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

（四）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2、既往症：指在本附加条款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通常有以下情况：

(一) 本附加条款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二) 本附加条款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三) 本附加条款生效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4、**饮酒**：指被保险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20mg/100ml, 小于 80mg/100ml。

5、**围产期**：从妊娠达到及超过 28 周至产后一周。

6、**未到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本附加条款的未解释释义，均以主险的释义为准。